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中: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鲁证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88,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5.24%;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75%。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中泰资本、艺海创投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高新投	集中竞价	2019-03-06	24.84	141,800	0.1773
	集中竞价	2019-03-07	25.67	217,700	0.2721
	集中竞价	2019-03-08	25.35	96,400	0.1205
	集中竞价	2019-03-11	24.70	103,000	0.1288
	集中竞价	2019-03-12	25.40	86,700	0.1084
	集中竞价	2019-03-13	25.52	84,000	0.1050
中泰资本	集中竞价	2019-02-19	24.03	188,056	0.2351
	集中竞价	2019-02-25	24.03	200,000	0.2500
	集中竞价	2019-02-27	24.05	311,900	0.3899
	集中竞价	2019-03-04	24.14	100,000	0.1250
艺海创投	集中竞价	2019-04-30	21.44	267,800	0.3348
合计				1,797,356	2.2467

备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无限售流通股	6,612,000	8.27	5,882,400	7.35
中泰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4,188,000	5.24	3,388,045	4.24
艺海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3.75	2,732,200	3.42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高新投、中泰资本、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2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俄罗斯探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探井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14.22亿卢布(约合1.49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和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进度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13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古布金分公司与俄罗斯石油公司下属肯斯克-恰谢里油气公司(以下简称"俄油恰谢里公司")签订了西肯斯克-恰谢里作业区块探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14.22亿卢布(约合1.49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和结算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kynsko-chasel oil and gas Co. Ltd

2、注册地址:Room 42, floor 15, building 14, Street 50-Year-October, city Tyumen, Tyumen Oblast,Republic of Russian.

3、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Oil),是俄罗斯最大的石油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9日。肯斯克-恰谢里油气公司是俄罗斯石油公司下属公司,其作业区块位于油气资源非常丰富的秋明州。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西肯斯克-恰谢里作业区块位于俄罗斯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正东,距离最近的城市古布金斯基(Gubkinsky)东北部300公里,业主为俄罗斯石油公司下属肯斯克-恰谢里油气公司。

2、合同名称:俄罗斯西肯斯克-恰谢里作业区块探井项目合同

3、合同金额:预计14.22亿卢布(约合1.49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和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卢布进行转账支付

5、合同实施地点:西肯斯克-恰谢里作业区块

6、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5月13日

7、合同生效时间:签字即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双方签完完工单后的45天内对无争议的部分支付卢布至古布金分公司账户。

10、违约责任:

1)连带责任:因公司并队原因等停导致甲方应支付给其他服务公司的等停费用,由公司承担;

2)自签订完钻交井报告之日算起,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签订交井报告,无论是否获得开采许可,质保期都在排除缺陷后顺延。

11、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未解决,在被告人所在国仲裁法院进行仲裁。

12、适用法律:俄罗斯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14.22亿卢布(约合1.49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和结算确定,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2%。

本项目是公司与俄油恰谢里公司签订的第二个钻井合同, 此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当地探井领域的综合实力得到了认可,为进一步拓展和深耕俄罗斯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进度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以卢布计价和支付,世界金融市场变化、国际油价波动、卢布汇率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合同实际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井型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3、项目工程质保期较长,如出现工程缺陷将增加额外修复成本和赔偿风险。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最终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39,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1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91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86%;反对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谢慧雄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慧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21,97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慧雄	5%以下股东	121,973	0.03%	IPO前取得:121,973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慧雄	不超过:121,973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973股	2019/6/5 ~ 2019/1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谢慧雄及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在2019年5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2、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属对本基金原批准事项的实质性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证监许可【2019】806号)。

3、《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拟对"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二部分 释义	38、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39、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5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1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总额为2,010,089,450.05元,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6日